

于田县 2021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补充) 公告公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级新增下达于田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35 万元，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于田县 1335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严格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于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加快项目实施。

二是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办理招标投标手续。

三是责任单位做好乡村振兴金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严禁挤占，挪用和闲置扶贫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新增乡村振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补充）公告公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于田县	797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	于田县克里雅河阿热勒乡阿热勒艾日克村至木尕拉镇古再村段综合治理项目（右岸）建设项目	于田县	538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计		1335	

监督电话：09036815202 12317

于田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